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9號

原告 張智強

訴訟代理人 張浩倫律師

被告 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澤秀樹

訴訟代理人 莊國偉律師

楊壽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9月16日上午10時25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有如附件所示事項尚待與兩造釐清，事實與法律關係未臻明確，爰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命兩造於民國114年8月22日前就附件所示，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件：

壹、原告部分：

(一)關於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業務人員涉及職務調動時，依被告公司之內部規定(或慣行)，可將調動前已取得訂單之案

01 件保留至調動後3個月內轉銷售（成交）者，依業績管理辦
02 法取得該案業績獎金為由，請求如附表一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
03 所示之業績獎金新臺幣598,358元（經減縮）等語。

04 原告就上開主張之證明方法，除了卷內所提出與林永芳之信
05 件往來資料及證人黃文彥之證詞外，是否仍有其他舉證？

06 (二)對於被告抗辯上揭業績獎金之核發，林永芳並無決定之權
07 限，而屬被告公司特別核可之恩惠性給予獎金等語，原告有
08 何意見？

09 貳、被告部分：

10 (一)就被告所提附表1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所載「成交時間」，所
11 指為何？

12 (二)關於林永芳分別於2022/05/18及2022/06/01向被告提出之請
13 辦單（見本院卷第187、103頁），被告公司處理結果各為何？
14 與被告整理不爭執事項第（四）點（見本院卷第344頁），
15 有何關聯性？

16 (三)請說明被告公司依照業績管理辦法核發業績獎金之簽核流程
17 為何？倘屬需經被告公司特別核可之恩惠性給予之獎金，簽
18 核流程有無不同？